

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经开区建设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及工委、管委会重大决策部署和公共关切，深入贯彻落实《条例》，以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和方式为核心，以助力深化改革、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政府建设为落脚点，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现将信息公开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1. **主动公开。**一是扎实开展建筑市场专项整治。针对全省建筑市场综合执法检查，对在建工程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检查，针对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肢解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超越资质承揽业务等违法行为的检查。针对市场行为一系列隐患问题下整改通知单，整治期限到期复查。2021 年，共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 714 份，累计发现并整改各类隐患问题约 9482 条，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123 份，记录不良行为 21 起，行政处罚 69 起，罚没 155 余万元。二是全面公开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申请信息，加大住房保障政策及实施情况公开力度。截止 2021 年底，经开区公共租赁

住房资格申请公开 4 批次，取得住房保障资格家庭 135 户，所有公开信息通过经开区官方网站住房保障专栏和政务公开专栏进行了公示。

2. 依申请公开。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2021 年，建设局收到依申请公开 2 件次，均为自然人申请，其中由申请人直接书面申请 2 件。接到申请后，建设局高度重视，根据申请人申请内容，明确写明救济渠道、救济机关、时限等内容在规定时间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出具了答复书。

3. 政府信息管理。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调整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时限制度，按照“合法、全面、准确、及时”的要求公开政府信息。

4. 平台建设。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创新和拓宽传播范围及途径，深化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促进部门自身建设和管理创新。经开区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及时发布部门动态、工作开展情况，拓宽公开渠道，增强群众对工作、政策知晓度和满意度，充分利用志愿服务、“双报到”等活动，走进社区、走进学校，深入群众，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5. 监督保障。我局由局长任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由局办公室牵头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的开展，研究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抓贯彻落实，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45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4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如，部分栏目内容不够丰富；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高效；推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不够；公开内容不具体，重点不突出；公开形式的便民性不足、覆盖面不广；信息发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够等。结合以上不足，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完善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严格按照区管委工作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化认识，确保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

二是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在保证网络公开为主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大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的推介力度，提高公众对政务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扩大信息覆盖面。

三是规范程序，严格发布。严格规范信息的收集、编制、审查、发布、监管等各环节程序，明确有关信息发布的职责分工，加强监督管理，并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避免互相推诿、遗漏信息等情况的发生。

四是加大培训，提升质量。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使全体人员在思想上充分重视信息公开，提高信息报送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信息质量。

六、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